



## 金銀業貿易場 行員規定速動資金申報表

行員編號：\_\_\_\_\_  金集團  非金集團

行員名稱（中文）：\_\_\_\_\_

行員名稱（英文）：\_\_\_\_\_

執行司理人姓名：(1) \_\_\_\_\_ (2) \_\_\_\_\_

已發行之股本總額：\_\_\_\_\_

已繳足之股本總額：\_\_\_\_\_

規定速動資金（不少於港幣\$150萬元）：

	類別	折算比例	實際金額	匯率(註4)	折合港幣
1.	銀行存款(註1)	港元(0%)			
		人民幣(5%)			
		美元(5%)			
		日元(5%)			
		歐羅(5%)			
		英鎊(5%)			
		加拿大元(5%)			
		澳元(5%)			
		紐西蘭元(5%)			
2.	黃金(註2)	(5%)			
3.	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(註3)	(20%)			
4.	銀行擔保書	(0%)			
合計：					

[註]：

1. 附上銀行結單正本、由銀行發出之結單核証副本或由本場經理簽署之銀行結單核証副本，並將計算速動資金之金額於銀行結單上以螢光筆顯示。
2. 附上購貨單或存倉單。
3. 附上由司理人核證之股票副本，證券公司發出之月結單正本。
4. 以當日匯率計算。
5. 客戶資金不能用作速動資金申報。

\_\_\_\_\_ 行員正式圖章

\_\_\_\_\_ 執行司理人簽署

日期：\_\_\_\_\_